

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 1

转让方：

受让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七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，现就转让方在有限公司的出资转让事宜订立如下协议：

一，股东将原出资万元（占公司注册资本的%）的部分（全部）万元转让给，转让金万元；

股东将原出资万元（占公司注册资本的%）的部分（全部）万元转让给，转让金万元。

二，年月日前，受让方需将转让金全部付给转让方。

三，至年月日止，本公司债权债务已核算清楚，无隐瞒，双方均已认可。从年月日起成为本公司的股东，承认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，享有股东权益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三条规定承担责任。

四，公司红利的收益按本合同签订之日计算，转让方享有转让前的红利，受让方享有转让后的红利。

五，股东自转让之日起，不再是公司股东，不得以公司的名义对外从事任何活动。

六，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时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，其他约定条款：

八，本合同一式份，交公司登记机关一份，股东各持一份，公司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，本合同自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转让方：

受让方：

其他股东签名（盖章）：

年月日